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鄒雨晴

受安置人 乙○○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甲○○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之父甲○○（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徐父）、受安置人弟、受安置人祖父及其女友同住，受安置人之母丙○○（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張母），近期於外縣市工作，受安置人於113年11月29日10時許遭徐父於家中房間內徒手觸摸私密部位（胸部、陰道周遭），過程約20分鐘、同日15時許遭徐父於家中房間內從背後環抱，且以生殖器官磨蹭受安置人屁股，過程約5分鐘，受安置人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告知張母此事，然張母認為徐父只是開玩笑，受安置人扭曲徐父的關心。社工與張母聯繫，告知上述情事及保護安置事宜，張母態度冷漠，表示已知悉。綜上所述，徐父對受安置人疑似有性不當對待情事，張母對於受安置人受暴一事不信任且保護態度消極，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回原生家庭，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1月30日22時
02 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
03 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04 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9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10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1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12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5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性侵害案件
21 通報表1份為證，並有徐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確有確實有
22 撫摸被害人的胸部及陰道周圍等語（見本院113年12月9日訊
23 問筆錄），經核與聲請人主張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24 酌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遭徐父為不當性對待
25 後，張母知悉卻未有積極處置，顯見受安置人未能受到妥善
26 照顧。足見徐父、張母現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善之生活照
27 顧與人身安全維護，復無其他親屬得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28 故考量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繼續安置
29 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怡文